

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或重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土石流、震災及火災。但火災以非故意引發之災害並經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定、鑑識或勘定者為限。

（二）申辦機關：指執行機關之上級地方政府。

（三）執行機關：指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四）受災戶：指具備下列資格之家戶：

1. 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

2. 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

3. 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

（五）自有住宅：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以具有客廳、臥室及連棟之廚房、衛浴等室內空間，且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1. 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2. 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

3.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如土地租賃契約等），並檢附設籍於該土地建築物之戶籍謄本（可檢具門牌編訂證明或水電費繳費單據，並經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者）佐證（適用於祭祀公業土地、公有財產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祖厝、土角厝等情形）。

（六）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 鋼筋混凝土造之住宅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3. 住宅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4.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宅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七）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及同一戶籍內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但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三、補助金額以受災戶全家人口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一定倍數者比較定之：

- (一)四點五倍以下，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超過四點五倍至六倍以下，每戶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三)超過六倍，每戶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受災戶應於天然災害發生之日起五年內，齊備書件向執行機關申請，另受災戶應經執行機關列冊有案。

前項期限之起算，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五、受災戶應齊備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建造執照及全家人口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受災住宅屬共同所有者，全體共有人應聯名申請。
- (二)受災住宅使用執照、舊有房舍證明、原有建築物水費、電費收據、稅籍、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 (三)受災照片及預建、預購住宅基地位置圖或現況照片。
- (四)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五)受災住宅之所有權證明。若無所有權證明時，應由村（里）長開具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所附之戶口名簿，得由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

申請人應為成年人或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房屋所有權人。
- (二)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 (三)房屋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

六、受災戶應於申請期限內，齊備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執行機關應就申請文件初審，必要時辦理現勘，並將審查結果及申請文件造冊轉陳申辦機關複審。

申辦機關應就轉陳文件複審後，以書面向申請人為核駁之決定，另應將核定文件併受災戶補助清冊向本會申領補助款。

七、申辦機關核轉本會後撥請申辦機關轉發，檢附領款收據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送本會核撥補助款。

受災戶興建住宅完工後，申辦機關應將補助賸餘款繳回，並提送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

八、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本會申請其他住宅補助，並應出具切結書（如附表二）。

九、補助款撥付比率及必備文件如下：

（一）住宅重建：

1. 第一期款：取得建造執照並報開工後，撥付百分之八十補助款，其必備文件：

（1）開工報告（應有建築師簽證）。

（2）領據（附表三）。

（3）建造執照影本或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陳報之核准函影本。

（4）工程契約書影本（含設計規範圖說）。

2. 第二期款：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後，撥付百分之二十補助款，其必備文件：

（1）領據（附表三）。

（2）申請人或配偶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3）住宅重建之各立面照片。

（二）住宅重購：

1. 領據（附表三）。

2. 購屋契約書影本。

3. 申請人或配偶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4. 重購之住宅各立面照片。

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款者，三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情事，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補助款。

十、本會得派員實地了解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考評，對於成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